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時 有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安排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報」)及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載於年報及業績公告內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香港現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預期香港天氣情況可能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期間轉差。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倘：

黑色暴雨警告期間的緊急安排：

- (1) 黑色暴雨警告已發出，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期間維持發出，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a)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b)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將延遲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及(c)釐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及

- (2) 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a)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b)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及釐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

除此公告內因應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改動時間表以外，載於年報及業績公告內的時間表並無更改，載於年報及業績公告內的其它資料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施榮懷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關蕙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